

# 新时代下个人信息安全存在的问题与防范策略

王佳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河北 邯郸 056000

**[摘要]** 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背景下,个人信息在网络环境中的泄露现象日益严重,为了保障个人信息在互联网环境之下的安全,需要明确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如果个人信息在互联网中泄露,不仅会给个人以及今后生活造成一定困扰,还会影响社会的有效发展,扰乱社会秩序。目前个人信息安全存在的问题较多,针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不完善,未能加强个人信息的监督与管理,行业对个人信息的自律保护意识有待提升。鉴于此,需要充分分析新时代下的个人信息安全问题,然后基于问题寻找防范策略。

**[关键词]** 新时代背景; 个人信息安全; 问题; 防范方法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9.1314

## 引言

新时代背景下,个人信息泄露问题容易发生,同时,不同人群在网络当中浏览网站时填写的信息内容也是不相同的,所以个人信息内容存在较强的复杂性、多样性特点,因此,个人信息泄露情况在新时期背景下也存在很大差别。为了合理保护个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国家和有关部门应该做好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保护工作,还要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寻找个人信息安全问题防范策略。

## 一、新时代下个人信息泄露的类型

其中个人信息泄露的类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首先,个人基本信息泄露。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等是个人基本信息,在这些信息泄露以后,容易对公民生活产生很大影响。公民在通过网络注册相关账号时,不仅需要填写相关个人信息,还要有效应对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问题,在填写完个人信息后,个人未能及时运用加密措施,防止木马、病毒入侵,从而出现个人信息被盗用或者泄露问题。在个人信息填写完毕以后,还会收到陌生人的电话短信,导致自己的生活受到很大困扰。与此同时,在泄露了个人身份证号码以后,一些不法分子会通过他人的个人信息干违法犯罪的的事情。从新闻报道中得知,不法分子在收集到个人身份证号码、个人家庭住址等相关隐私信息以后,会运用个人信息来威胁个人信息安全。其次,个人照片的泄露。个人信息泄露的主要类型之一是个人照片的泄露,一般情况下,人们都会将自己的个人照片上传至网络当中,假如上传网络的照片被非法人员利用,那么很容易出现一些人肉搜索情况。在人肉搜索以后可以快速找到主人公的个人信息,比如姓名、电话、工作单位等。在有关信息泄露以后,不法分子将收集和整理道德相关信息汇总,然后转手倒卖给他人,从中获取相关利益,这种行为严重侵犯公民个人隐私权。最后,个人帐号和密码的泄露。出于工作和生活的考虑,个人通常会将自己的帐号、密码存放在电脑或者手机当中,从而在运用的时候更加方便,然而这也给不法分子带来可乘之机,不法分子结合相应的网络软件来获取用户个人帐号和密码,特别是目前微信支付和支付宝支付较为发达,个人也会将大量的金钱存放于微信、支付宝等软件中,不法分子在盗取个人信息

以后,会将微信、支付宝中的款项转移,从而导致个人财产损失。除此之外,不法分子在获取个人QQ账号和密码以后也会利用QQ中的好友,骗取好友家人和朋友的钱财,进而引发一系列的问题。

## 二、新时代下个人信息安全存在的问题

### (一) 缺乏完善的法律法规建设

现如今,虽然国家相关部门已经根据新时代下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情况,提出关于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意见书,对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展开深入研究。但是目前依然缺乏专门针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法律法规,现有的法律法规建设体系并不完善。同时,从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中得知,涉及新时代背景下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内容比较零散,未能充分将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建设工作落实,未能加强现有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设。一些法律法规内容、条款不健全、不充足,其针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范围不明确。在这种问题的影响下,不仅难以有效落实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工作,还很难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不受侵害,对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的有效打击带来不利影响,无法提供法律法规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 (二) 未能加强监督管理的工作

目前我国缺乏独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机构,未能在实际工作开展中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或义务,在行政管理方面出现分割、分治的情况,大多数监督管理部门运用的监管标准不统一。通常处于混乱的状态下进行监管工作,缺少明确的监督管理方法,导致监督管理效果不理想。无法真正将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甚至在关于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方面存在重复监管的问题。在日常工作中未能将个人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提上日程,针对个人信息安全问题防范的工作被遗漏,如此一来影响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实效性。除此之外,由于监督管理工作存在问题,所以个人信息主权维护过程中很容易遭遇投诉无门、各部门之间推卸责任的困扰。除了未能加强个人信息安全监督与管理的工作以外,还存在个人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情况。进而很难通过制度约束和制度管理,提升工作人员对个人信息安全监督和管理的意识,难以将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到

位,影响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全面发展。

### (三) 行业自律保护水平待提升

新时代背景下,我国政府部门和企业牵头成立了关于约束企业行为的个人信息保护行业自律联盟,并在实际工作中构建了更加正规的隐私保护原则。然而因为行业自律本身存在自发性特点,所以这种情况使企业和相关部门缺乏自觉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意识,参与行业自律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较差,从而造成行业自律组织无法有效约束企业对个人信息使用或者收集的行为。另外,企业在落实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和义务中,因为必要运转资金的匮乏,所以导致企业无法持续的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企业未能真正在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方面的引领作用体现出来,其行业自律保护水平有待提高。企业行业自律保护水平不足直接影响个人信息在企业的保护效率,容易发生个人信息安全问题。

## 三、新时代下个人信息安全问题的防范路径

### (一) 积极推进立法进程

首先,国家和相关部门可以修改、整合现有的法律规范,构建更加全面地、系统的法律体系。其次,有关部门需要制定个人信息收集、处理、运用的法律条款和要求,提升企业和相关部门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意识。结合国家法律条款和规范要求,有效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制度,合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行为和法律责任等。最后,新时代背景下,国家应该尽快给出关于个人信息泄漏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标准,让处罚的内容和标准更加清晰,以此保证公民个人信息的合法收集、运用,提高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效率。此外,在加强立法中需要将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工作提上日程,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和风险防范提供法律法规支持。让针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立法、法律体系更加完善,提升更多人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意识,明确其安全问题防范的重要性,真正将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和风险防范等工作落实。

### (二) 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当前许多省份结合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法规,构建了有关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大数据管理机构,然而在实际工作开展中期工作效果并不理想。为了推动相关工作的合理开展,相关部门需要从上而下的设计多部门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做好信息统一、开放、共享的管理工作。确定监管机构的主体责任,界定监督管理机构职责权限,有效划分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领域。并且在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监督管理中需要制定更加清晰的监管目标,运用适合的监管模式提升工作效率。当然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监管机制要更加完善,优化已经出台的监管政策。坚持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原则,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法律法规,创建基于立法和执法为一体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机制,让相关工作更加完善,提升各项监管工作效率。在监管机

制建设中,有关部门可以树立正确的监管责任意识,明确自身在监管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然后结合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请求,整理、收集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方面的问题,及时找出个人信息泄漏的根源所在,具有针对性地解决相关问题,提高信息安全保护效果。

### (三) 增强行业保护意识

在制定和出台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相关规范标准中,需要加强国家法律的有效约束,还要做好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约束工作,实现相关工作全面开展。同时,企业行业在发展中应该提升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尽快推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有效落地和实施,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相关政策和标准指导企业、事业单位从实践的角度落实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要求,从而提高企业在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和风险防范方面的效率。现阶段以个人信息安全防范为基础的各种标准化管理体系正在不断完善中,企业事业单位可以结合国家标准体系,构建基于自身发展特色和要求内部治理方案,提升各个部门和人员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意识。如此一来也能更好地落实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挖掘利用数据价值,提高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和信息管理效果。在增强行业保护意识中,政府部门作为安全保护的监管主体可以将自己的带头作用发挥出来,带头尊重和保护个人信息,鼓励企业和民众积极参与其中,营造更加完善的环境氛围,带领公民及时关注信息安全泄漏事件,强化个人的保护意识以及防范技能。

## 结语

为满足新时代背景下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需求,建议国家和政府部门有效出台独立、权威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积极推进立法进程,提升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和风险防范的效果。并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增强行业的保护意识,从多方面提高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效果。

## 参考文献

- [1]姚琪.探讨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安全存在的问题及防范策略[J].法制与社会,2020(22):5-6.
- [2]宋东明.大数据背景下法律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探究[J].法制博览,2020(36):31-32.
- [3]郭雪慧.人工智能时代的个人信息安全挑战与应对[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51(05):157-169.
- [4]张新刚,于波,程新党,王保平.大数据与云计算环境下个人信息安全协同保护研究[J].电脑知识与技术,2016,12(03):53-55.
- [5]王鹏.基于大数据与云计算环境的个人信息安全协同保护研究[J].信息与电脑(理论版),2018(22):204-205.